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增加党建工作内容；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，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、合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的发展；为了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，更好地积极开展布局新能源产业。

综上，现拟将“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三条”对应条款内容同步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章程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章程。 本公司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。本公司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，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、场地和经费支持。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十三条 软件开发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、施工；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、	第十三条 软件开发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研发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、施工；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、

<p>电子、机电设备安装、音频、视频设备安装；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；设计、安装机房设备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通讯设备销售；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、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、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、电子声像工程、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、制造、施工、安装、维修、调试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电力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与项目管理；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信息咨询、电力技术咨询；招投标代理；工程监理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，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电子、机电设备安装、音频、视频设备安装；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；设计、安装机房设备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通讯设备销售；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、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、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、电子声像工程、各种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设计、制造、施工、安装、维修、调试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电力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的设计、施工与项目管理；工程造价咨询、工程信息咨询、电力技术咨询；招投标代理；工程监理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，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；</p> <p>能源管理平台建设，能源检测、节能降碳、新能源项目咨询、投资、建设、运维，储能设备、风电设备、光伏设备等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运维等业务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--	---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工商部门等规定要求，尽快完成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除上述补充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